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3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通过向特定对象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20,014,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985,3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GZA2015）。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原实施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站前大道中段,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

该项目投资总额 2.5 亿万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 14,965 万元。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中德公司”）。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引导，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产业，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2016 年 12 月，公司在揭阳中德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公司。巨轮中德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是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工业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揭阳中德合作区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设立，按照《中国制造 2025》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对接德国工业 4.0，探索开展一批合作示范项目，提升中小企业价值链。

公司董事会认为，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国家工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德合作区的建设在土地、财政、科技、人才等方面都给予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巨轮中德公司，巨轮中德公司将以揭阳中德合作区为依托，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创新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模式，推动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再创新的优势，再上新的规模。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核查了公司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董事会决议及议案、募投项目目前的募集资金投入明细情况、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批复情况，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上述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